

西安市实验小学麟德校区 教学楼建设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2025-06-518

甲 方：西安实验小学麟德校区

乙 方：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采购人）：西安实验小学麟德校区

甲方住所：西安市新城区联志村 116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环城西路 2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教学楼建设设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实验小学麟德校区校内
3. 项目内容：教学楼建设设计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设置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要求

合格。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志村16号	地址: 西安市环城西路 272 号
邮编: 710015	邮编: 71008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赵亮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易
电话:	电话: 029-88644320
传真:	传真: 029-8864432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环西路支行
	账号: 609011510000000191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